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A)

109.06.20(109)華產企字第 19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利用港內海洋設施從事油或化學品輸送者，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或被保險人因作業意外造成海上污染時，為避免影響第三人之損失所採取之污染處理費用，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述意外污染事故如為港口裝卸作業或營業處所裝卸所引起者，必須係於液（氣）體流出、散播、釋放或洩漏後之七十二小時內產生之意外事故。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依法（包含但不限於海洋污染防治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所致之損失，本公司應依保險契約（含保險單及批單）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因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污染事故發生，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而受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最遲不得逾保險期間終止或屆滿後三十日。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詳如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或可預期得知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碼頭裝卸貨物時造成海上之意外污染或被保險人之廠區範圍內之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三、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本保險單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六、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之土地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八、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二) 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九、由於被保險人港口裝卸作業所引起第三人身體、船舶或其他財產之直接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但如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則屬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

第四條 特別約定事項

如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對該意外污染事故是否屬於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有爭議時，被保險人應證明該意外污染事故係屬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內容，並自行負擔為證明所致生之費用。如被保險人無法證明該事故發生係屬於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本公司對於該意外事故所引發之賠償請求不負抗辯或理賠之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